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所披露信息的真實、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记载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购买，并合法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摘录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为依据决定是否认购。

重大事项提示

大额资金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业绩稳定，但销售电价调整、国家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和本币市价等因素，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有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7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具体回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概况”第四条“本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八)回售条款”。

第一节 简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指中国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